附件1

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合作银行

征集说明

按照《关于印发〈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5〕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担保集团”）负责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为保障应急转贷资金业务顺利开展，兴泸担保集团诚邀各在泸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应急转贷资金合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条件

合作银行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泸州市注册成立或者在泸州市设有市级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充分知晓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政策的运营模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要求等重要内容，确保内部审批和系统操作流程能够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能够与兴泸担保集团签订《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担保贷款合作协议》，能够在《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上签批同意续贷及出具授信审批意见。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不良贷款率均小于3%。

（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六）没有发生过未按期发放续贷资金归还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情况。

二、所需资料（资料提交份数为一份，扫描件和纸质资料）

（一）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合作银行申请书。

（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三、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7:00前。

四、申请资料递交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兴泸大楼2楼，兴泸担保集团战略发展部。联系人：缪锐0830-2667123。

附 件 2

**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

**合作银行申请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负** **责** **人**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银行全称 |  |
| 金融机构许 可证编号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所在地 |  | 通讯地址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银行业务操作系统是否支持不通过第三方账户将续贷资金划转至客户在资金存管银行的同名还款账户 | 是口 否口 |
| 是否能与兴泸担保集团签订《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担保贷款合作协议》 | 是口 否口 |
| 是否能在《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上签批同意续贷、出具授信审批意见 | 是口 否口 |
| 净资产总额 | 万元 | 拨备覆盖率 |  % |
| 资本充足率 | % | 流动性覆盖率 |  % |
| 不良贷款率 | % | 流动性比例 |  % |
| 注：采用各行在泸州市内的上一年度决算、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年末统计 数据填报。流动性指标按照本币口径计算。 |

|  |
| --- |
| **二、风险控制水平**（近三年不良贷款率、风险控制机制等。200字以内） |
| **三、重大事件说明**（说明近3年内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况。200字以内） |
| **四、申报单位意见**本单位自愿申请参与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合作，自愿遵守《关于印发〈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5〕4号）相关规定和《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的约定。承诺总行信贷政策、产品与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政策要求不冲突，若因受总行信贷政策限制，较难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作。承诺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承诺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公章：****2025年** **月** **日** |